

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
院授工技字第1100201320號函修正

一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，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。

三、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工作人員差旅費、趕工加班、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、慰問等費用。
- (二)因工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。
- (三)工程所需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水電、茶水、攝（錄）影及照片等費用。
- (四)工棚費、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。
- (五)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費用。
- (六)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、修護及租用費用。
- (七)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及檢驗等費用。
- (八)評選作業費（含評審費）、評選獎勵金、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。
- (九)工程開辦、協調、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（如係透過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，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）、民俗、委託律師、訴訟、法律顧問、異議申訴、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。
- (十)特殊支援慰勞費用。
- (十一)工程獎金。
- (十二)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

四、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：

- (一)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，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：

工 程 結 算 總 價	最高 <u>基準</u>	備 註
500 萬元以下部分	3.0%	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 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列 <u>基準</u> 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 三、重大或特殊之工程，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。
超過 500 萬元至 2,500 萬元部分	1.5%	
超過 2,5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	1.0%	
超過 1 億元至 5 億元部分	0.7%	
超過 5 億元部分	0.5%	

(二)自辦規劃、設計、監造者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：

1. 建築物工程：

依前表基準，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。

2. 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：

依前表基準，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。

(三)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，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，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

(四)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如下：

1. 編有代辦費者，除代辦費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另行協議外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

2. 未編有代辦費者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提列。

3. 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，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。

五、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。但不包括補償費、購地費、遷移費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營業稅、規費、法律費、承包商辦

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。

六、(刪除)

七、中央政府之工程，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，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八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